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4〕65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报送《四川省地方志发展报告（2023）》 编纂资料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，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地方志发展报告》各分卷编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我办决定启动《四川省地方志发展报告（2023）》编纂工作。请各市（州）明确具体责任科室及编纂人员，认真按《〈四川省地方志发展报告〉编纂篇目（2022年修订）及撰稿要求》组织撰写，并按程序和要求做好报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断限时间

编纂资料的断限是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为保持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上限可适当上溯，但下限不得超过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应严格按《〈四川省地方志发展报告〉

编纂篇目（2022年修订）及撰稿要求》组织撰写、统稿和审核，编纂篇目和撰稿要求详见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〈四川省地方志发展报告（2021）〉编纂资料的通知》（川志函〔2022〕83号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编纂资料应重点突出、详略得当，主要记述各市（州）2023年度地方志事业中的大事、要事、新事、特事，突出地域特色、年度特点和时代特征。语言上应做到准确、简明、朴实、规范，避免穿靴戴帽、口号宣传、空话套话，请同时报送有重要史料价值的地方志事业照片5到10张并配文字说明，照片大小应不低于2M，图像清晰。

四、报送程序

报送的编纂资料需经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，报送形式为电子版。

五、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

报送截止时间：2024年9月30日。联系人：孙玉峰，联系电话：028-86617089；电子邮箱：sxzgzc123456@163.com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4年8月19日印发

(共印2份)